增進專業職能

司研所開辦法官自行進修課程 充實新知

分法學新發展、實務案例解析、比較法及司法周邊4大主題 作深入研習

【本刊臺中訊】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為因應法官依「法官法」第82條、「法官進修考察辦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帶職帶薪自行進修，預定自101年12月起，於每年3、6、9、12月辦理「法官自行進修」系列課程。每期4週（約96小時），全年12週，並同步辦理遠距教學。

該課程分為「法學新發展」、「實務案例解析」、「比較法」及「司法周邊」4大主題，並於每期安排連續但不重複之系列課程內容。「法學新發展系列」，以前瞻觀點，講授各法學領域之新發展，讓法官對於法學未來發展趨勢可預先掌握。「實務案例解析系列」，則重在回顧、歸納實務運作之經驗，並檢視法律規定或實務見解可能之缺失，讓法官能鑑往知來。「比較法系列」，則從空間觀點，讓法官了解各國法制情形，以他山之石拓展視野，由第1期介紹各國司法制度（德、英、美、日、歐盟等）為起點，逐次進入憲法、實體法、程序法、行政法等領域之比較法。「司法的周邊系列」，則以增強法官基礎的知識能力為重點，因此安排包括法哲學、法理學、法學研究方法、法制史、法社會學、法經濟學及其他如語言、歷史等課程。期藉提供法官利用自行進修機會，就攸關法律體系建立、法律基本原理及法律與其他領域交涉之核心問題，作較長期深入之研習。

「101年法官自行進修系列課程」已定於12月3日至12月28日開辦，102年計劃於3月、6月、9月及12月辦理，有興趣之法官屆時可透過法院向司研所報名。

增進家事調解效能

司法院委高少家院辦新聘家事調委職前訓練

【本刊高雄訊】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委託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辦理之101年度新聘家事調解委員專業職前訓練，日前於高雄少家法院舉行為期二天的第一階段研習課程，計有新聘及續聘之家事調解委員近40人參與。

王光照院長首先致詞感謝委員為家事調解的無私付出，讓明顯增加的調解案件不至於過度延宕而影響到當事人權益；更推崇委員運用本身的專長，紓解、和緩當事人彼此間的怨懟與不滿，充分發揮裁判方式所不能達到的替代性解決紛爭功能。

樹德科技大學郭洪國雄教授講授「從系統觀點看家庭關係與家人互動」。郭教授唱作俱佳，配上觸動人心的短片，輕易打開了與會人員心門，瞭解到每個人都是系統中的一份子，都有牽一髮動全身的力量，會影響到整個家庭的正常運作。

高雄師範大學蔡麗玲教授講授「性別觀點與性別意識」，從科學的角度說明性別不同與能力強弱無涉，社會常規的制約才是阻礙個人才能發揮的主因。男女所以大不同，非天生，後天學習才是關鍵。

蔡明樹律師則以資深家事調解委員觀點講授「家事調解實務三部曲」。首部曲—法院與法規篇、二部曲—家事事件當事人篇、三部曲—調解委員篇的脈絡，讓與會者知悉法規、瞭解當事人、認識本身應扮演的角色，期能提升調解效能。

成功大學郭書琴教授講授「家事事件之程序與實質—以家事事件法對裁判觀演進為中心」。指出家事調解的目的不在尋求「真相」，而在「紛爭解決」；剖析家事事件法由當事人進行到以法官之職權發動為中心，輔以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等，協助當事人進行「家庭生活秩序之重整與執行」。

經過二天的研習及與座談，家事調解委員咸認獲益非淺。

9.11人民觀審研討會 加強溝通

【本刊訊】為進一步檢視人民觀審制度，並加強與各界溝通，司法院訂於9月11日上午9時30分，假司法院3樓大禮堂，舉行「審、檢、辯在人民觀審中之角色與功能」研討會，由蘇永欽副院長主持，邀集林超駿、林裕順、陳運財教授及士林、嘉義地院代表參與研討，內容精彩可期，歡迎法官踴躍報名與會。

金院舉辦觀護輔導志工暨調解委員講習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院為提升觀護、輔導志工及調解委員專業素養，增進工作效能，於日前合併舉辦研習會。

蔡美美院長於會中致詞表示，法院將提供必要資源，提升觀護、輔導志工及調解委員專業知能，俾業務順利進行，發揮更大的服務績效，期藉由研習會之探討，能讓各位委員滿載而歸。

研習課程聘請慈濟大學社工系賴月蜜教授講授「調解實務技巧與運用」，蔡院長親自講授「調解委員專業倫理與調解法律實務」，周健忠庭長講授「民事調解法令規定介紹」，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王以凡觀護人講授「少年調查及保護業務實務」，內容豐富，在講座精闢及深入淺出的講解，及交換心得中，與會人員咸感獲益良多。

嘉院邀蘇俊賢心理師分享少年輔導心得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為提升輔導志工、保護志工專業知能，特邀請慈惠醫院臨床心理師蘇俊賢講授「少年心理輔導實務經驗分享～成為有能量的輔導老師」，該院志工、同仁均踴躍到場聆聽。

活動於陳朱貴院長致詞中展開序幕，院長首先感謝志工長期無私的奉獻，並對志工百忙之中踴躍參加專業訓練，充實專業知能，有助推動少年觀護工作，表達敬意。

講座從了解什麼是「助人」談起，指出助人工作者有時會落入幫助個案解決問題，但輔導的過程應在於幫助個案探索個人情感、覺察自己的想法如何形成、因應策略是否正確，並解決自己的問題。傾聽、支持、尊重、接納、協商，可以促進輔導者與案主關係。

蘇心理師除分享輔導理論、技巧，也帶領多項實務演練，包含：「釘子演練」，導引覺察人會變成他思考的樣子；透過「我與人的互動演練」，覺察我對人的看法，我是怎樣的人？個案如何看我？透過「溝通型態演練」，由二人一組，輪流扮演案主與輔導者，做聽、忽略、唱反調的練習，藉此了解傾聽的重要性與其所產生的能量。

最後蘇心理師提醒助人工作者必須具備3要件，包含：熱情、專業歷練成長與能力提升，並以個案福祉為前提做出正確的判斷。

與會者均表示蘇心理師演講內容，深入淺出，受益匪淺。

法制動態

◎ 司法院101.9.6修正發布「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部分條文。
◎ 司法院101.9.6修正「辦理行政訴訟事件行注意事項」，並自101.9.6生效。
◎ 司法院101.9.6修正「各級行政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通譯日費通譯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並自101.9.6生效。
◎ 司法院101.9.6修正「高等行政法院書記官辦理審查、紀錄業務注意事項」（名稱修正為：「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書記官辦理行政訴訟事件審查、紀錄業務注意事項」），並自101.9.6生效。
◎ 司法院101.9.4下達「法官再任作業要點」自101.7.6起停止適用。
◎ 司法院101.9.4廢止「法官檢察官互調辦法」「各級行政法院法官甄試審查辦法」。
◎ 司法院101.9.4訂定「職務法庭辦案期限實施要點」。
◎ 司法院101.9.3訂定發布「最高行政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
◎ 司法院101.9.3修正「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撥匯款案款參考要點」附件六「○○○○地方法院發還民事強制執行案款通知」。
◎ 司法院101.8.31修正「司法院檢查各級法院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業務實施要點」第2點及附件「定期或不定期巡迴業務檢查項目」規定，並自101.9.6生效。
◎ 司法院101.8.31修正發布「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第4條。
◎ 司法院101.8.31修正發布「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4條、第35條。
◎ 司法院101.8.30修正發布「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不動產鑑定人作業參考要點」。
◎ 司法院101.8.28修正發布「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3、5條，並自101.6.1施行。
◎ 司法院101.8.27修正「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715、717號裁判及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法律問題1則，已上司法院網站。最高法院101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紀錄節本，已上最高法院網站。

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及聯絡電話一覽表

法院	地址	聯絡電話
臺北地院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	(02)89193866
士林地院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1號	(02)27911521
板橋地院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38號	(02)22616714
桃園法院	桃園市仁愛路120號	(03)3795470
新竹地院	新竹市中正路136號	(03)5210022
苗栗地院	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	(037)330083
臺中地院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1段139號	(04)25381698
彰化地院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2段240號	(04)8343171
南投地院	南投市中興路759號	(049)2242590
雲林地院	雲林縣斗六市公明路41號	(05)5342433
嘉義地院	嘉義市林森東路282號	(05)2783671

法院	地址	聯絡電話
臺南地院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3段308號	(06)2956566
高雄地院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96號	(07)7432027
屏東地院	屏東市合作街47號	(08)7550670
臺東地院	臺東市博愛路128號	(089)310130
花蓮地院	花蓮市球崙一路286號	(03)8233422
宜蘭地院	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	(03)9252001
基隆地院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6號	(02)24652171
澎湖地院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10號	(06)9216777
金門地院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	(082)327361
連江地院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09號	(0836)22477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提供）

永然課程 永然9、
1.營造業財會 9/20晚起共 數惠秋會計
2.研習會：不 與實價課稅 下午1日 張 黃崇國總經
3.建築逆打及 圖解實務 堂 謝俊雄
4.研習會：都 業用地買賣 10/16上、 郭永元經理
5.共有土地分 務 10/18 黃燈政老師 、黃崇國總
上課地點：北 10樓(近火車 報名：02-235
政府採
1.政府採購法 林鴻銘著
2.政府採購法 曹國盛著
3.工程及採購 & A 李永
4.政府採購實 與解實務 陳建宇、
5.工程爭議與 務 李永然
6.政府採購契 林鴻銘、陳
7.工程承攬契 議與仲裁實 李永然著
8.政府採購錄 陳慶華、實
9.政府採購書 精解 林炳坤著
九冊原價 特價2
永然文化出版
劃撥：1154
地址：台北 2段9
電話：02-2
網址：http lawl
法源法
www.lawba
我國法律資料
首創多項法學資
裁判書查詢 創新服務功能
RSS 訊息提供
法
服務
TEL:02-2